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8年6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讓讀者可以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令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與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的認定標準與程序。
- 修正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未來可在法院網站上刊登公告。
- 經濟部公布法定盈餘公積若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是否繼續提列的解釋。

Contents



公司法令新知

- 02 金管會公布「員工認股權憑證」與「庫藏股轉讓」的解釋
- 03 民事法規修正 未來法院公告可在網站上刊登
- 04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的提列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陣蒼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金管會公布「員工認股權憑證」與「庫藏股轉讓」的解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3、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6月15日公布相關事項認定標準與程序，摘錄重點如下：

項目與解釋

發給或轉讓對象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的員工為限

子公司要件

- 一. 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具有控制能力。
- 二. 雖未超過50%但已達20%，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並於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的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操控公司之董事會超過半數的主要成員。
 4. 有權主導操控公司之董事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

明定範圍及資格

公司應明定受讓員工範圍及資格（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若屬前項(二)所列子公司員工者，並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

決議程序

買回公司股份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如遇董事會休會時，可由常務董事會決議辦理，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

KPMG觀察

「員工認股權憑證」與「庫藏股轉讓」係員工獎勵重要機制之一，金管會業已公布相關認定標準與程序如上，企業如欲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自應檢視公司投資架構、持股狀況或確認控制從屬關係等事項是否符合函釋標準。

作者：林柏霖律師

民事法規修正： 未來法院公告可在 網站上刊登

過去受限於民事訴訟法令規定，民眾僅能將法院公告刊登於新聞報紙上，因此，大多數法院公告皆刊登在一般社會大眾較少關注或刊登費用較低的報紙，但如此並沒有達到公告周知的效果。時至今日，大眾傳播與網路科技早已日新月異，若不允許公告刊登於網路媒體上，顯然不合時宜。

立法院於近日三讀修正通過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未來有關民事訴訟法中的訴訟文書、公示送達、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行政訴訟法中的公示送達；破產法中公告；強制執行法中的拍賣公告；非訟事件法中的登記事項、處分等，民眾可選擇在法院網站或新聞報紙刊登。

KPMG觀察

為因應現今科技與時代演進，有關對外公告等相關事項，修法後開放得選擇刊登於法院網站上，企業除得節省刊登報紙的費用外，更能便捷地透過網路關鍵字搜尋，以即時掌握與公司權益攸關的公告事項。

作者：林柏霖律師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實收資本額的提列

依照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公司完納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若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後，是否能停止或繼續提列，尚未明確。經濟部於民國107年5月22日作出解釋認為，若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可不再提列，若繼續提列，因法無禁止規定，則由公司自主決定是否繼續提列。但如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仍應依章程規定辦理。

KPMG觀察

企業自應檢視是否有依照公司法令規定，按時提列法定成數10%的法定盈餘公積，並確認歷年來所提列累積的法定盈餘公積，是否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若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依法應繼續提列；若已達實收資本額，則須進一步視公司章程對於此情形有無特別規定。若有，則依照章程規定為之；若無，則企業得衡酌經營與財務狀況，自由決定是否繼續提列，以靈活運用資金。

作者：林柏霖律師





聯絡我們

何嘉容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1318

andyli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